

附件2

夹江县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场事项检查表

被检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类别		主要检查内容	有无违规	违规事实及查处情况	整改情况	检查部门	检查人 签字
办学 资质	证照 方面	证照齐全，亮证办学，中小学校及其在职教职工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县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办学 行为	党的 建设 方面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并在年度报告中专项报告党建工作情况				县教育局	
	场所 条件 方面	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的管理规定				县教育局	
		注册地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依法增设的培训点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师资 条件 方面	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齐专兼职教师，其中同一培训时段内师生比不低于1:20，一个培训点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				县教育局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非学科类教师应持有相对应的专业技能资格证							
外籍教师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师资格证等							
不得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							
管理 制度 方面	制定办学章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运行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财务管理制度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办学行为	学科类培训备案方面	严格执行学科类培训审核备案				县教育局	
		学科类培训备案公示					
		不得开展非零起点教学，无超纲超前教学，不得开展与学生年龄、学段不相符合的课程教学					
		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教学课程内容					
	线上培训方面	校外培训机构以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				县教育局	
	培训行为方面	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培训活动				县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将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任课教师（任课教师的教师资格证须与本人身份信息一致）等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县教育局	
		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中小学同期进度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					
		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不得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测试活动					
	诚信办学方面	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招生时应当与学生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规范使用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无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不得以暴力、威胁、诱导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办学 行为	收费 管理 方面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县教育局	
		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有效防范办学风险					
	宣传 方面	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有无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